

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义政发〔2020〕44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 深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改革，建立物流企业单位资源产出效益的激励和倒逼机制，促进我市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关于全面深化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浙转升办〔2017〕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是指以物流企业资源产出效益为核心，综合衡量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评估机制，其结果作为资源要素差

别化配置的重要依据，并与政策扶持、行业整治、出城入园等直接挂钩。以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实施物流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树立物流行业优质业态和示范企业，倒逼资源产出效益低的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或整合发展，加快推动我市物流业提升。

二、评价对象及主要内容

（一）评价对象

全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非供地国内物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含卸货点，以下简称“非供地企业”）、供地物流企业（含快递物流企业，以下简称“供地企业”）。

供地企业建成投产次年开始两年内不列入效益综合评价考核，第三年开始按效益综合评价进行考核；对分期建成投产的供地企业，按实际投用的项目分别考核，项目各期都建成投产后次年开始第三年合并考核。

（二）评价原则

评价对象按自愿原则参加效益综合评价，未参加评价的企业不适用本意见的有关规定。

（三）评价内容

对评价对象的税费贡献、发展水平、综合管理等情况开展全面采集并作出效益评价。

（四）评价周期

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每年考评一次，参评的非供地企业要求在上一年度内完成注册登记。

2020 年考评数据采集为企业前两年的指标数据，注册登记不满两年的采集注册登记以来所有数据。自 2021 年起，考评数据采集企业上一年度的指标数据，注册登记不满一年的采集注册登记以来所有数据。评价指标基准值每年更新一次。

（五）评价指标

1. 供地企业指标及权重分值：亩均税费（45 分，其中税收 40 分，社保 5 分）、亩均营收（15 分）、信息化应用水平（10 分）、企业管理智能化（10 分）、企业优化提升（5 分）、综合管理（10 分）、荣誉（5 分）。

2. 非供地企业指标及权重分值：工商登记情况（5 分）、税费贡献（40 分，其中税收 35 分，社保 5 分）、经营网络健全度（10 分）、运输能力（10 分）、信息化应用水平（10 分）、企业优化提升（5 分）、综合管理（15 分）、荣誉（5 分）。

（六）评价办法

计分方式分为公式计分和直接计分两种方式，每个企业的得分为各项计分总和。某项指标为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分，具体指标见《供地企业指标计分表》（附件 1）和《非供地企业指标计分表》（附件 2）。

1. 公式计分

得分=具体指标分（基准分+累计分）×权重分值比例

供地企业的亩均税收、亩均营收采用公式计分，亩均税收基准值为 10 万元、亩均营收基准值为 150 万元。达到基准值的得单项

指标分 50 分，封顶 100 分。

非供地企业的税收采用公式计分，税收以全市参评非供地企业的前两年缴纳税收平均值为基准，达到基准值的得单项指标分 50 分，封顶 100 分。

2. 直接计分=具体指标分

供地企业的亩均社保缴纳情况、信息化应用水平、企业管理智能化、企业优化提升、综合管理、荣誉采用直接计分。

非供地企业的工商登记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经营网络健全度、信息化应用水平、运输能力、企业优化提升、综合管理、荣誉采用直接计分。

三、类别设置

按照供地企业以及非供地企业分类对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最终得分进行排序，依据排序情况并参照企业实际，分 A、B、C、D 四档确定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结果。A 类为优先发展类，指资源利用效率高、质量效益好、贡献大的物流企业；B 类为鼓励提升类，指资源利用效率、经营效益相对较好，但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的物流企业；C 类为监管调控类，指经营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的物流企业。D 类为落后整治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重点整治的企业。

（一）分布比例

1. 供地企业

A 类为综合排名前 30%（含）的企业；B 类为综合排名在 30%

—70%（含）的企业；C类为除A类、B类、D类之外的企业；D类为达不到供地合同规定亩产税指标的企业、存在否决项的企业。

2. 非供地企业

A类为综合排名前5%（含）的企业；B类为综合排名在前5%—40%（含）的企业；C类为综合排名在前40%—75%（含）的企业；D类为综合排名在后25%的企业及存在否决项的企业（否决企业不列入计算比例）。

（二）调整规则

1. 否优。有以下情况的企业不列入A类：

（1）有2项（含）以上指标不得分的企业。

（2）信用分级为D级的企业。

2. 否决。信用分级为E级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利用等方面存在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特别重大过错责任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对于有上述情形的企业，由相应主管部门提供情况，由市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

四、结果运用

根据企业A、B、C、D分类结果，推行以差别化要素价格为核心、多元化综合措施为辅助的结果运用政策体系。

（一）分类订策

1. A类企业。

供地企业：在用地、用电方面给予优先支持，优先申报重点产

业项目；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100%的减免优惠；在自有园区外有场地需求，参照 B 类非供地企业标准执行；实施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用电需求，可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非供地企业：在同等区块内优先安排入园经营，鼓励物流园区业主对入园企业给予不超过10%的租金优惠。

A 类企业按规定享受财政扶持政策奖励、补助；可享受企业加油直供优惠；优先推荐参评市示范园区、示范企业，优先推荐负责人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级各类先进评选；按现有政策规定优先解决各类人才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问题。

2. B 类企业。

供地企业：在用地、用电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 80%的减免优惠；在自有园区外有场地需求，参照 B 类非供地企业标准执行；实施有序用电时，适当保障用电需求，可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非供地企业：在同等区块内第二批安排入园经营。

B 类企业按规定享受财政扶持政策奖励、补助；可享受企业加油直供优惠；在推荐企业负责人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级各类先进评选等活动上给予适当支持；在人才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3. C 类企业。

供地企业：在自有园区外有场地需求，按照非供地企业 B 类之后 C 类之前安排。

非供地企业：在同等区块内第三批安排入园经营；引导物流园区业主对入园企业上浮不超过 5% 的租金。

C 类企业下调我市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按相关政策标准的 80% 给予财政奖励、补助；不支持参评市示范物流园区、示范物流企业；不推荐企业负责人参评政府组织的各级各类先进评选。

4. D 类企业。

供地企业：不予安排新增用地和新增场地需求。

非供地企业：支持物流园区业主不安排 D 类企业入园经营。

D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享受我市各级财政奖励、补助；建立 D 类企业专项监管和执法制度，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

（二）退出机制

支持物流园区业主制定有关将效益评价结果排名列后 2% 或信用分级为 D 级以下的企业淘汰出园的考核管理机制。因信用分级为 D 级及以下而调整为 D 类的企业，淘汰出园不列入 2% 比例计算。

五、卸货点的配置办法

（一）资格认定

支持物流园区业主根据卸货点的工商登记情况、经营网络健全度和综合管理等情况确定入园资格。

（二）配置方式

支持物流园区业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根据竞标结果排序入园。中标比例可以按园区规模确定。

（三）退出机制

支持物流园区业主每三年招投标一次，并建立有关将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或信用分级为 E 级的企业淘汰出园的考核管理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统筹推进全市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场发展委，牵头负责政策指导、方案落实、综合协调、效益评估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积极推进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物流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税务局负责提供物流企业实际入库税收和销售收入；

公安局负责提供物流企业运输车辆信息；

金融办负责提供物流企业征信信息和股改信息；

统计局负责提供规上物流企业名单；

供电公司负责提供物流企业用电数据；

商贸服务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提供参评供地企业名单、合同规定亩均税收清单、宣传发动企业参与评价；

人力社保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负责提供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偷税、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存在欠税的企业清册；

各镇（街道）负责宣传、发动、核实辖区内企业；

陆港集团负责对入驻所属园区的物流企业开展评价工作，组织发动园区内物流企业参评；

市场发展委负责对各部门提供的各项数据指标汇总并按本意见计算企业综合评价结果。

（三）夯实基础数据。各数据提供部门要将基础数据统计、清查作为履行职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清查、上报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性，为物流企业综合效益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四）严格执行差别化政策。各相关部门根据市有关政策，在用地、用电、用油、财政扶持、税收、人才子女就学、人才住房保障等资源要素方面，按照评价结果严格执行差别化配置。

（五）强化社会监督。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全程实行阳光操作，评价细则、计算方法、评价结果等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推动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的实施意见（试行）》（义政发〔2018〕76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供地企业指标计分表

2. 非供地企业指标计分表

3. 卸货点资格认定表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供地企业指标计分表

指标	具体要求	权重	计分标准	得分
亩均税费	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上	40	亩均税收达到 10 万元的计 50 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2 分，100 分封顶，每减少 1 万扣 5 分。	
	亩均社保缴纳情况	5	亩均社保缴纳达到 1 万元，计 1 分，每增加 0.5 万元加 1 分，5 分封顶。	
亩均营收	亩均营收 150 万元以上	15	亩均营收 150 万元以上计 50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100 分封顶，每减少 10 万扣 1 分。	
信息化应用水平	构建 1+N 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入驻园区企业信息化使用率达 100%	10	完成 1+N 信息化服务平台构建并接入指定数据中心的计 3 分；平台系统使用率达 80% 以上的计 3 分，每下降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入驻园区企业信息化使用率达 100% 计 4 分，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管理智能化	建立健全的智能卡口、交通组织、监控覆盖	10	智能卡口 24 小时服务计 2 分；园区内进出标志标线清晰，停车规范有序计 3 分，不符合规范的，酌情扣分；入驻园区企业监控接入园区监控平台，公共区域监控无死角，保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计 5 分，入驻企业不符合条件的，每家扣 1 分。	
企业优化提升	鼓励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	5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以工商登记为准）计 1 分；完成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计 1 分；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或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计 2 分；获得专业股权投资机构 100 万元以上（含）投资的计 1 分。	
综合管理	综合考虑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	10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落实到位的计 4 分，发生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视情扣 2—4 分；履行日常安全管理职责的计 5 分，每检查到 1 次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环境保护计 1 分，发生环保问题的不得分。	
荣誉	荣获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协会物流行业荣誉	5	市级、省级、国家级部门荣誉计 1 分、3 分、5 分，省级、国家级协会荣誉计 1 分、3 分。	

附件 2

非供地企业指标计分表

指标	具体要求	权重	计分标准	得分
工商登记情况	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5	参评当年注册登记的计 3 分，注册登记年份较参评年度每提前一年的增加 1 分，加满为止。	
税费贡献	全市前两年实际纳税年平均值为基准值，注册不满 2 年的企业按月份折算	35	企业年均纳税额达到基准值计 50 分，每增加 0.1 万加 1 分，100 分封顶，每减少 0.1 万扣 1.5 分。	
	按企业前两年社保缴纳平均值计分，注册不满 2 年的企业按月份折算	5	企业前两年缴纳社保平均值达 1 万元的，计 1 分，每超 1 万加 1 分，5 分封顶。	
经营网络健全度	到达县级以上城市（线路）数量	10	根据企业申报数与我市每条线路纳税基准值折算分值，每认可一个城市（一条线路），计 2 分，10 分封顶。	
信息化应用水平	使用信息化系统	10	入园企业自建研发系统或使用园区系统的计 6 分，联入市相关公共平台的计 4 分；未入园企业购置其它信息系统并接入市相关公共平台的计 7 分。	
运输能力	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工具和设备	10	自有货运车辆核定载质量满 20 吨计 2 分，每增加 20 吨加 1 分，10 分封顶。	
企业优化提升	企业开展“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提质增效改革	5	完成个转企，计 1 分；企业注册资本达 500 万及以上的，计 1 分；成为市规上企业计 1 分；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以工商登记为准），计 1 分；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或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计 1 分。	
综合管理	综合考虑安全管理、安全生产、道路运输、环境保护等情况。	15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落实到位的计 6 分，发生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视情扣 3—6 分；履行日常安全管理职责的计 8 分，每检查到 1 次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环境保护计 1 分，发生环保问题的不得分。	
荣誉	荣获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协会物流行业荣誉	5	市级、省级、国家级部门荣誉计 1 分、3 分、5 分，省级、国家级协会荣誉计 1 分、3 分。	

附件 3

卸货点资格认定表

指标	具体要求	是否具备（打√或×）
工商登记 情况	在资格认定的上一年度内完成注册登记。	
经营网络 健全度	经营网络健全，货物可溯源，货物进出有痕迹可查询。	
安全管理 情况	达到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上一年度无责任安全事故。	